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控股股东王进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王进军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2,853,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99%）（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将于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2019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截至2019年7月17日，王进军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4.29 万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 142,701,230 股的 1.0812%。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进军通知，截至2019年9月26日，王进军已累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421,600 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 142,701,230 股的 1.697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19年9月26日，控股股东王进军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王进军	大宗交易	2019.7.16	14.65	93.00	0.6517%
		2019.7.17	14.40	61.29	0.4295%
		2019.7.18	14.40	40.99	0.2872%
		2019.7.22	14.30	27.82	0.1950%
		2019.7.23	14.40	19.06	0.1336%
合计		-	-	242.16	1.6970%

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1、控股股东王进军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12月4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

2、2019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王进军于2019年7月26日与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江碧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日，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武军与梁建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进军向漫江碧透协议转让其持有王子新材9,989,08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王进军、王武军向梁建宏分别协议转让5,833,459股、1,301,603股共计7,135,0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仍在办理交割手续。

3、自公司上市起至2019年9月26日，控股股东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6967%（不含上述协议转让股份数量）。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进军	合计持有股份	72,976,580	51.14%	70,554,980	49.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44,145	12.79%	15,822,545	11.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732,435	38.35%	54,732,435	38.35%

注：1、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

所致。

2、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未包含上述协议转让股份数量。

## 二、股东有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王进军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减持价格限制及破发延长锁定期、持股意向透明度的承诺，截至2019年9月26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及股东王武军、王孝军、王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自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至今已满36个月，在此期间上述股东没有发生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未发生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形。截至2019年9月26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进军、王武军同时还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注：截至2019年9月26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3、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武军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5年6月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注：截至2019年9月26日，公司不存在上述承诺中的第二款情形；除上述承诺第二款内容，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4、首次公开发行前，王进军持有公司72.3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作为控股股东，王进军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前提：在锁定期内，本人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④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5%；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

⑤减持期限：应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2019年7月4日和2019年7月22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王进军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中减持数量作出的承诺，即本公告“二”之4-④“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5%；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

注：截至2019年9月26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除豁免外）的承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控股股东王进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

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不排除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5%。

（二）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王进军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四、备查文件**

王进军出具的《股份减持交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